|  |  |  |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SBI/2/10/Add.1  1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11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的执行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备选办法的[第XIII/24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决定欢迎其附件一所载在国家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和附件二所载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路线图。
2. 缔约方第XIII/24号决定第14段请执行秘书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报告路线图所列行动的执行情况，并请执行秘书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交关于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进展情况的信息（第18段）。
3. 本文件应上述要求所写。第二节总结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一致性与合作的进展情况。第三节报告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路线图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第XIII/24号决定所设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第四节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4. 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合作的说明（[CBD/SBI/2/10](https://www.cbd.int/doc/c/002d/02f5/1717e04625301e2aadff1c11/sbi-02-10-zh.pdf)）载有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能提出的建议，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的建议。CBD/SBI/2/INF/14号资料文件载有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二．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一致性与合作的进展情况**

1. 本节报告2017-2018两年期通过各公约理事机构、各公约之间的双边合作、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其他机构间协调机制为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一致性与合作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2. **理事机构**
3.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与协同作用，一个关键步骤是各公约的理事机构给与同样的关注和一致的指导。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常设委员会对合作问题作了实质性处理。
4. 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10月23日至28日，马尼拉）通过关于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的第11.10号决议（Rev.COP12）。缔约方大会在决议中为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了全面和广泛​​的指导，以期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组织的合作和协同作用，包括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后续行动、《2015-2023年移栖物种战略计划》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除其他外，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协同作用的决定。
5. 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决议第10段请公约秘书处编写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合作、协调和协同作用的提案，供以后会议审议。决议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发出几项邀请（例如第17-20段）。在第23段中，缔约方大会促请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建立缔约方联络点与其他相关公约联络点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以便各国政府在各公约之间制定协调一致的做法，提高国家工作的实效，例如通过成立国家生物多样性工作组来协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统一国家报告，对每个多边环境协定采用一致的国家立场。
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基加利）通过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系的决议（[第9/2017号决议](http://www.fao.org/3/MV088ZH/mv088zh.pdf)）和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的决议（[第12/2017号决议](http://www.fao.org/3/a-mv091c.pdf)）。管理机构在第9/2017号决议中欢迎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邀请缔约方考虑支持执行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并请秘书采取备选办法所列相关行动，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与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联合工作方案、信息和知识管理、报告和监测、公共传播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
7. 管理机构在同一决议中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全球环境基金四年期方案优先框架内反映该条约所提咨询意见要点。管理机构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还确认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工作中加强该条约与本公约之间一致性和合作的契机。此外，管理机构请秘书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其他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公约第8（j）条、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领域。
8. 在第12/2017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请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和其他能力建设提供者的合作，支持以统一和互助方式执行各项文书。在同一决议中，管理机构请秘书继续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有关活动，并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强在执行或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的协同作用，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提高效率，增强各个层面的协调与合作。管理机构还邀请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在政策制定和履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义务方面增强协同作用的努力。
9. 拉姆萨尔公约常设委员会第53届会议（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瑞士格朗）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与拉姆萨尔公约有关的行动，并酌情为协同进程提供投入（见第SC53-19号决定）[[2]](#footnote-2)。

**B.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1. 2017年1月25日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举行视频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和其他公约下的最新发展动态，包括对第XIII/24号决定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2017年9月28日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第十二次常会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主持了会议。会议还讨论了第XIII/24号决定以及各公约对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发展进程的贡献等问题。联络小组强调过去几年各秘书处为增强合作和协同作用而采取的实际行动在质量和数量上均有提高，并欢迎进一步合作机会，包括通过双边合作和联合工作计划和活动。
2. 2017年9月29日秘书处召开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与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的组织的会议。执行秘书主持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机会，特别是通过相互支持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在国家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这是在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后续行动范围内审议的。会议商定在2018年联络小组开会时召开一次有更多组织参加的类似会议。作为会议一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秘书处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能力发展协调员建立了持续协商进程，推动执行第XIII/23号决定。这次会议以及联络小组会议的更多详情见CBD/SBI/2/INF/12号资料文件。

**C. 双边合作**

1. 各公约通过彼此间的众多双边关系进行合作，旨在通过相关公约之间相互交叉领域的协同作用来取得更大效益。这是公约缔约方大会确认的一个领域，对增强执行公约的协同作用十分重要，也是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增强国际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路线图建议的一个关键行动。下面简述最近这种合作努力的例子。
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和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核准两公约2015-2020年联合工作方案[[3]](#footnote-3)。由德国政府慷慨资助设立的两公约联合工作方案干事于2015年7月开始运作，协助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与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姊妹协定秘书处就一系列问题进行合作：
3. 与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秘书处就黑海宽吻海豚（Tursiops truncatus ponticus）进行合作;
4. 与养护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谅解备忘录秘书处就筹备研究海龟非法贸易进行合作;
5. 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就非洲狮（Panthera leo）包括建立狮子门户网站分享非洲狮可持续利用信息和自愿指导进行合作;
6. 与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赛加羚羊谅解备忘录秘书处进行合作。
7. 例如，在这方面，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广泛讨论在非洲大陆全境养护非洲狮问题，同时促进移栖物种公约第11.32号决议的执行，讨论两公约的适当物种清单。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和31日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会议发表了公报，呼吁作出共同努力保护该物种。在这项联合工作的基础上，两秘书处制定了一项关于两公约非洲肉食动物联合倡议的提案，提案于2017年11月获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此外促进两秘书处就特定物种包括大象进行合作的其他几项决议也获得核准。
8. 两公约秘书处就鲨鱼和鳐鱼、中亚物种、鳗鱼、大型类人猿和大象进行密切合作。
9. 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还与国际捕鲸委员会建立协同关系，应两公约缔约方要求，共同开发在线观鲸手册。
10. 《移栖物种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当前合作以2016-2018年期间两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为指导。这包括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范围内继续开展合作，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6号决定和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1.10号决议，为加强协作并提高公约的效率而共同为缔约方主导的进程作出贡献。联合工作计划下的活动列入它们对《2015-2023年移栖物种战略计划》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框架。活动涵盖以下领域：传播；基于地区的保护措​​施；能源部门发展与移栖物种保护；相互关注两公约处理的水下噪音和海洋废弃物问题；渔业和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就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有关方面开展合作，包括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进程。例如就后者而言，2015年4月移栖物种公约阿布扎比办公室帮助举办了一次《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讲习班，促进描述西北印度洋和毗邻海湾地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的参与下在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组织了会外活动，重点讨论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的机会。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在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组织了会外活动，重点讨论协同作用的具体机制，例如拉姆萨尔高海拔安第斯湿地区域倡议和移栖物种公约高海拔安第斯火烈鸟谅解备忘录。
1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2011-2020年第五个联合工作计划”框架内，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为包括《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协同作用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各种进程提供投入。
13.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III/21号决定，《拉姆萨尔公约》在湿地方面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样发挥着主导作用。《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正在分析其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并将为其缔约方第十三届会议编写全球和区域执行报告，包括《拉姆萨尔公约》对联合工作计划具体领域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
14. 根据其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一直在恢复沿海湿地生态系统领域和“关爱海岸”倡议范围内开展合作。几个潮间带湿地已被指定为《世界遗产公约》下的世界遗产。将就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2.25号决议开展后续工作，请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一起探讨设立一个全球“海岸论坛”，并请科学理事会征求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科学附属机构的意见，为拟议的海岸论坛设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工作小组。
15. 世界遗产中心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协助执行一个联合项目，该项目以发布“拉姆萨尔和世界遗产公约共同走向成功[[4]](#footnote-4)”的报告而告完成。2017年发布报告之际，世界遗产中心启动了一个新网站，介绍世界遗产中心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5]](#footnote-5)。报告通过案例研究说明《拉姆萨尔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双重指定如何有利于保护文化和自然价值，社区参与如何促进积极的保护成果。联合项目借鉴自然保护联盟近期一项研究报告，即2016年发布的“管理多重国际指定地区——协调管理多重国际指定区：拉姆萨尔湿地、世界遗产所在地、生物圈保护区和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6]](#footnote-6)”，着重查明在地方和区域层面包括在多重国际指定地区方面增强协同作用的机会，这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XIII/24 B号决定相对应。
16. 世界遗产中心继续就几个受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严重影响的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密切合作。作为合作的一个范例，世界遗产中心与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进行多次协商，讨论加利福尼亚湾（墨西哥）岛屿和保护区的保护状况，在那里非法捕捞当地特有的石首鱼（Totoaba macdonaldi）正在危害世界上最濒危的鲸类物种小头鼠海豚（Phocoenasinus）。这两个物种均被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一。2017年8月世界遗产中心和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参加了由墨西哥、中国和美国在墨西哥恩塞纳达举行的三方会议，讨论如何更好地处理石首鱼非法贸易问题。世界遗产中心还与《濒危物种公约》进行多次协商，讨论组织回应监测团前往该遗产所在地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以执行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7.149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石首鱼非法贸易及其对小头鼠海豚的影响的研究。其他例子包括《濒危物种公约》的“最大限度减少非法猎杀大象和其他濒危物种”方案，该方案支持受象牙和犀牛角非法贸易影响的非洲遗产所在地的执法工作，还支持受影响的几个海洋世界遗产所在地遏制鲨鱼非法贸易以及红木树种非法贸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世界遗产中心将致力于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这些具体的共同努力。
17.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各自秘书处进行长期合作，合作的重点是外来入侵物种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领域。 2017年9月两个秘书处签署了2017-2018两年期合作联合工作计划，将为2019-2020两年期酌情审查和更新这个计划。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联合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a）确保两个秘书处相互参与和通报各自理事机构会议; （b）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培训活动和电子商务专家会议方面开展合作; （c）《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植物检疫术语》和其他有关文书中使用的术语的比较工作; （d）两个秘书处协助各自缔约方拟定项目适当供资机制; （e）在新闻传播方面进行合作，包括2020国际植物卫生年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宣传。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2017年和2018年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所提交报告提供了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反映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中[[7]](#footnote-7)。
18.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1.2、第19.3（l）和第20.5条建立该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在2010年建立的合作备忘录框架内实施。两个秘书处还达成关于协调执行国际条约和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联合倡议。联合倡议列出了一些具体行动，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农场就地保护以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最近合作活动的重点是相互支持执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与一些合作伙伴开展了不同的活动。
19. 提交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报告[[8]](#footnote-8)”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与国际条约合作的报告[[9]](#footnote-9)”提供了过去两年期双方合作的细节。尤其在能力建设活动、信息和知识管理、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两个秘书处进行合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制定指标。工作的重点是指标15.6.1，用于评估目标15.6的进展情况（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D. 其他机构间小组**

1. 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的秘书处也是其他机构间协调机制的积极成员，这些协调机制促进了具体专题领域或交叉领域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2. 这些机制包括：（a）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是该小组成员，国际植保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世界遗产中心由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代表; （b）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植保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是其成员; （c）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植保公约是其成员; （d）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拉姆萨尔公约为其成员，植保公约、世界遗产中心分别由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代表；（e）可持续野生动植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是其成员。CBD/SBI/2/INF/12号资料文件载有这些倡议的更多相关信息。

**三. 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增强协同作用路线图的执行情况**

1. 本节概述2017-2018两年期执行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增强协同作用路线图方面的行动和进展，包括第XIII/24号决定所设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A. 执行秘书、伙伴组织和公约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1. 本两年期执行秘书为支持执行路线图做了大量工作。如下文B节所述， 在许多活动中执行秘书为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并为下文所述涉及伙伴组织和缔约方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2. 在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参与方面，秘书处：（a）向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提供了关于第XIII/24号决定及其后续行动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其他有关决定的资料; （b）2017年1月召集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视频会议，2017年9月28日召集了联络小组第十二次常会; （c）2017年9月29日召集了联络小组成员与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的组织的会议; （d）就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二所载表格的审查和更新征求并获得其他秘书处的投入以及对下文第35段所述工作成果的贡献。
3. 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协作开展工作，推动了路线图中若干关键行动的实施。这项工作产生了以下成果：

（a）综合以下专题信息的三份指导纲要，方便用户使用：

1.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协同作用;
2. 捕获、管理和使用数据和信息;
3.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主要全球数据库;

（b）一份概述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各层面协调与合作举措的报告;

（c）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份通知的回函以及2017年12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外联和会边活动收到的案例研究;

（d）为分享经验而建立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案例研究/成功事例在线图书馆的初步构想;

（e）为促进进一步分享经验而编制关于环境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机会原始资料手册的网播研讨会带备注更新演示词和概念;

（f）关于如何加强获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作用的数据和信息的建议;

（g）帮助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XIII/24号决定的下一步步骤。

1. 这项工作的目标和产出信息，包括其题为“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与协作以及执行缔约方会议第XIII/24号决定的可能下一步措施和行动的建议”的报告载于CBD/SBI/2/INF/13号资料文件。环境署推出的一个项目的补充和加强了这些工作的内容。这个项目旨在加强协同作用，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XIII/24号（合作）、第XIII/22号（传播）、第XIII/23号（能力建设）、第XIII/27决定（国家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17号决议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决定。CBD/SBI/2/INF/13号资料文件载有更多信息。
2. 几个公约缔约方为上述案例研究作出了贡献。另有几个国家机构为指导纲要提供了内容和评论。三个缔约方通过公约秘书处或环境署提供了自愿资金支持开展相关活动。最后，一些缔约方协助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作出对等决定，例如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的决议（上文第二节A ）。

**B.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第XIII/24号决定第15段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由具有平衡的代表性，包括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的缔约方代表组成，酌情向执行秘书、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提供关于下列 事项 的咨询： (a) 进一步确定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表格中的行动的优先次序； (b) 优先行动的实施，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
2. 本节报告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及其工作成果。非正式咨询小组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CBD/SBI/2/INF/14）载有该小组及其工作的更多详情。

1.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设立、组成和活动

1. 为响应第XIII/24号决定并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履行任务，秘书处：

（a）发出通知请各缔约方提交合格代表的提名[[10]](#footnote-10)，汇编和分析收到的提名，并与主席团协商甄选小组成员；于2017年11月3日发出通知向缔约方通报小组的组成[[11]](#footnote-11);

（b）定期与小组联系，协助召集小组会议，为会议提供投入，向小组主席提供支持;

（c）提供在线讨论平台，编写相关材料，支持和便利小组的审议工作，包括：关于小组的介绍性说明；五次会议的议程和报告；相关国际活动的日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的专门知识；关于执行可取关键行动所遇瓶颈和困难的阐述；关于编写协同作用文件时间表的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支持执行可取关键行动的项目和活动概况；为小组起草提交执行秘书、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可能建议；关于小组报告的说明；小组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草案。

1. 根据第XIII/24号决定第15段的要求，非正式咨询小组由具有平衡代表性包括区域平衡代表性的缔约方代表组成。19名小组成员分别来自非洲（4名）、亚洲和太平洋（4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名）、中欧和东欧（2名（其中1名来自欧盟））、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4名（其中2名来自欧盟，2名来自日美加澳集团））、欧盟委员会（1名）。小组报告（CBD/SBI/2/INF/14）附件三载有全体成员名单。小组选举墨西哥的Hesiquio Benitez先生为主席。
2. 环境署和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的专家参与了小组的工作和活动。小组考虑了有无必要寻找、吸收和咨询其他相关专家，但考虑到其报告（CBD/SBI/2/INF/14）附件三所示专家组已具备的专业知识，认为不需要为执行任务而增加其他专门人员。
3.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小组的大部分工作通过在线视频会议处理以节省成本，2017年12月17日和18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为期两天的面对面会议。 2017年12月7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15日和2018年4月30日分别举行了在线会议。由四名成员组成的一个任务小组于2018年5月7日举行了一次在线会议。

2. 为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二所载表格中的行动的优先次序和执行优先行动拟定咨询意见

1. 为了完成任务，小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了下列工作：

（a）制定了小组工作处理程序;

（b）分析了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可取关键行动;

（c）编写了包含关于执行可取关键行动的意见和建议的说明;

（d）考虑了执行可取关键行动可能遇到的困难和瓶颈;

（e）通过为可取关键行打分确定了先后次序;

（f）查明了哪些其他有关活动可补充和帮助可取关键行动实现目标;

（g）审议了秘书处、环境署和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为支持2017-2020年路线图的关键行动而合作开展的工作的成果（上文第三节和CBD/SBI/2/INF/13）;

（h）为执行秘书、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拟定了可取关键行动咨询意见要点;

（i）编写和完成了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小组工作报告和结论。

1. 在2017年12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会议上，小组审议讨论了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二表格所载可取关键行动并就执行问题提出了意见。讨论记录包含对执行可取关键行动的意见和建议，构成其建议的初步基础。此外小组还认为其建议应考虑到阻碍执行某些行动的困难和瓶颈，请秘书处找出这些困难和瓶颈供其后续会议审议。
2. 小组以12月17日和18日会议记录为基础编排可取关键行动的先后次序，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查出的执行工作中的困难和瓶颈。应主席的要求，每位成员确定了五项优先行动提交主席，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这些投入加以整理。结果摘要表见小组报告附件一[[12]](#footnote-12)。
3. 排定先后次序后，小组请秘书处根据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查明的执行中的困难和瓶颈拟定给执行秘书、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关于执行可取关键行动咨询意见要点草案。小组第四次在线会议和负责处理剩余工作的任务小组2018年5月7日会议审议了咨询意见草案。根据任务小组的工作和建议，主席提出咨询意见定稿并将其与报告草案定稿一道散发，供非正式咨询小组审议和商定。2018年6月8日工作完成。
4. 小组关于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和执行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二表格所列行动的工作成果载于小组报告13。其中包括一个表格，摘要列出小组笔记和对执行每项可取关键行动的意见、执行情况、发现的瓶颈和困难以及小组审议后提出的咨询意见。

3.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咨询意见

1. 非正式咨询小组向执行秘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提出的关于执行路线图可取关键行动的咨询意见载于小组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13。
2. 虽然小组在排定先后次序时找出了得分最高的可取关键行动，但小组认为所有关键行动都很重要，都应该执行。因此为执行每项关键行动提供了咨询意见，而不仅针对某些重点行动。
3. 小组确认一些可取关键行动已经启动或完成或正在进行，对几个此类情况，小组在咨询意见中提出如何在这些活动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的建议。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关键行动是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在执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XIII/24号决定的项目时启动的。对这样的情况，小组在给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咨询意见中提出如何在这项工作的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的建议。
4. 几项关键行动的执行可能需要一个专门项目或倡议来支持其启动或完成。信息和知识管理合作以及协调国家数据收集、报告、监测和指标就是这样的关键行动[[13]](#footnote-13)。因此，对这些关键行动，小组给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咨询意见包括一项建议，即作出供资和适当实施安排，由一个项目或倡议承担关键行动或相关工作。对这种情况，小组还建议执行秘书考虑将该行动纳入公约2019-2020两年期拟议活动和相关自愿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5. 虽然小组的咨询意见大都针对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但小组也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主席团提出一项建议，建议主席团考虑办法，让各公约缔约方通过其主席团、常设委员会或同等机构，或通过其他机制，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联络。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提出了同样的建议。
6. 小组一名代表将向执行秘书和2018年7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主席团会议陈述咨询意见，并将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计划2018年秋季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前举行的下次会议陈述咨询意见。

4.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其他建议

1. 在审查2017-2020年路线图可取关键行动时，非正式咨询小组还确定了一些有助于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一致性执行和协同作用的其他行动。这些行动是对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可取关键行动的补充。小组在报告中列出了这些补充性可取行动的清单。小组建议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审议这些补充性行动，以便酌情将其中一些行动付诸执行。
2. 小组还建议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审议作为支持执行第XIII/24号决定的项目的产出而拟定的建议，以期酌情采纳和实施。建议载于题为“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与协作以及执行缔约方会议第XIII/24号决定的可能下一步措施和行动的建议”的项目报告。
3. 此外，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延长小组的任务期限，小组建议提供机会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与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之间的合作与协商。这种协商有助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采取路线图所述行动，增强联络小组工作和进程的效率，例如加强具体专题领域对应工作人员协作工作的行动，使其他相关组织参与其工作和讨论的行动，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协商机制的行动。
4. 鉴于路线图的许多关键行动将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开展，小组还建议向执行秘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提供的咨询意见，也应与其他有关组织分享。
5. 小组还协助拟定了关于其工作的建议草案（CBD/SBI/2/10），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 可能的进一步工作**

1. 缔约方大会还强调缔约方在促进相关公约和组织治理上的一致性的重要作用，例如协调它们在各公约和它们参与的其他国际论坛中的国家立场，并建立联络点间的密切合作关系，在各公约采取一致和协同做法[[14]](#footnote-14)。
2. 还可考虑设立一个机制的潜在好处和可行性，例如一个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合非正式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为缔约方提供与各公约理事机构直接联络的机会[[15]](#footnote-15)。
3. 此外在国家执行方面，缔约方大会经常要求缔约方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有关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共同和跨领域问题上实现协同作用，加强各国的公约执行工作及其效率和成效[[16]](#footnote-16)。可考虑在国际一级建立机制，为在国家一级建立、加强和执行这种国家协调和有关体制机制提供支持，包括通过执行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增强协同作用路线图的相关关键行动。

\_\_\_\_\_\_\_\_

1. \* [CBD/SBI/2/1](https://www.cbd.int/doc/c/4d2c/6670/e6f088fdec00d77db5260088/sbi-02-01-zh.pdf)。 [↑](#footnote-ref-1)
2. 见<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sc53_decisions_e.pdf>。 [↑](#footnote-ref-2)
3. 两公约2015-2020年联合工作方案见<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common/disc/sec/CITES-CMS-wp-en.pdf>。 [↑](#footnote-ref-3)
4. McInnes R.、Ali M. 和 Pritchard D. (2017)。拉姆萨尔和世界遗产公约共同走向成功。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 [↑](#footnote-ref-4)
5. 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920>。 [↑](#footnote-ref-5)
6. 见<http://whc.unesco.org/en/news/1550>。 [↑](#footnote-ref-6)
7.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4月5日至11日，大韩民国仁川：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CPM 2017/CRP/03）；国际合作——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组织的合作（CPM 2017/30）。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18年4月16日至20日，罗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CPM 2018/CRP/09）；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报告——国际合作报告（CPM 2018/31）。 [↑](#footnote-ref-7)
8. IT/GB-7/17/19 (<http://www.fao.org/3/a-mu388e.pdf>)。 [↑](#footnote-ref-8)
9. IT/GB-7/17/Inf.14 (<http://www.fao.org/3/a-bs781e.pdf>)。 [↑](#footnote-ref-9)
10. 2017年8月28日第2017-081号通知, 见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7/ntf-2017-081-cooperation-en.pdf>。 [↑](#footnote-ref-10)
11. 第2017-114号通知，见<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7/ntf-2017-114-iag-en.pdf>。 [↑](#footnote-ref-11)
12. CBD/SBI/2/INF/14。 [↑](#footnote-ref-12)
13. 路线图活动2.1. [↑](#footnote-ref-13)
14. 第VIII/16号决定,第1段；第IX/27号决定，第12段。 [↑](#footnote-ref-14)
15. 例如，设立一个负责提供咨询的公约间联合非正式委员会，借鉴执行第XII/6号决定时于2016年举办的一次讲习班的经验，那次讲习班代表了所有7个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成员来自各公约主席团、常设委员会或同等机构（UNEP/CBD/COP/13/15）。 [↑](#footnote-ref-15)
16. 第VIII/16号决定第2段；第X/20号决定第5段；第XI/6号决定第10段；第XIII/24号决定第11段。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在国家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强调了这一点。 [↑](#footnote-ref-16)